

证券代码：839153

证券简称：希尔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 101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缴纳到位，出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0）第 000198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6,463,500.00 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的账号为 51054400000814 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51054400000814	6,463,500.00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购买原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为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63,500.00
加：利息收入	1,884.23
减：银行函证费支出	2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34.2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64,949.9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64,949.18
其中：采购金属原材料	6,464,949.18
四、期末余额	0.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0.79 元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否。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